

東南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業實務實習辦法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1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8.30)

東南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實務能力之行銷與流通產業專業管理人才，特訂定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落實本系實習制度與成效。

- 第一條 「專業實務實習」為本系訂立之必修課程，本系學生須完成 4.5 個月 720 小時(含)專業實務實習之規定，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暑期專業實務實習」為本系訂立之選修課程，本系學生須完成 320 小時(含)專業實務實習之規定，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抵免選修課程 3 學分。
- 第二條 專業實務實習之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並訓練學生處世應對、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第三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實習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總幹事一人，由產學合作與教育推廣組召集人擔任；幹事一人，由系務助理擔任；委員若干人，實習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得與接受本系學生前往實習之業者(以下簡稱實習單位)成立實習指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委員與實習單位人事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 第五條 學生須在已與系上簽約的廠商中選擇一家廠商實習。
- 第六條 學生自實習日起一週內，若有正當理由得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轉換職場，至多一次，但須補滿暑期或學期實習所需時數，惟暑期實習至少須達 320 小時，學期實習至少須達 720 小時，且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不得重疊計算，若時數不足致無法取得實習學分須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學生於暑期時期結束後，如欲更換學期實習廠商，須於學期實習前一個月提出。
- 第八條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據業者要求條件、學生操行成績及總成績分發。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分發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系為讓學生瞭解專業實務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應審慎安排遴選業界實習單位。本系針對專業實務實習單位遴選程序如下：
- 一、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有具體訓練計劃之行銷與流通產業業界。
 - 二、由本系邀請實習單位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
 - 三、由本系發函行銷與流通產業業界調查實習合作意願。
 - 四、由實習委員會審核。
 - 五、與專業實務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六、於專業實務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實習委員會應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並與實習學生家長簽訂「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家長同意書」。

第十條 實習委員與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之職責任務

一、實習委員

1. 聯繫行銷與流通產業實習單位，安排學生實習面試。
2.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了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實習輔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3.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狀況，如遇重大情事，實習委員應會同導師共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若提前終止實習，應通知校方及監護人處理。
4. 其他有關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輔導老師

1. 協助實習委員會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行前說明會及返校座談會。
2.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心得批閱。
3. 關懷與督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生活管理與心理適應。
4. 配合實習委員會共同協調處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情事。
5. 其他有關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協助事項。

第十一條 實習委員及導師赴實習場所訪視，差旅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實習委員會管理及導師輔導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獎懲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為維繫良好校譽，凡無故取消或終止該次實習者，本系得依損害校譽情節輕重，依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獎懲要點報請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完畢應繳交實習報告。實習報告應依當屆專業實務實習學生手冊之格式撰寫。

第十五條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由本系與業界共同評定。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實習委員會得邀請專業實務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作為實習規劃及執行改進之參考。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座談會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辦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得經實習委員會評定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